

## 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 月 6 日府商建字第 104000186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若非供住宅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次據本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 10 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 10 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 個，應增加一處。」本案如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
- 四、又本規則第 167 條之 1 及第 167 條之 2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至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之設置，請依上開規定檢討。
- 五、另查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所載：「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為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7 月 3 日 103 禧字第 140703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另本規則第 170 條並無將工廠類（C類）建築物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前既有工廠類（C類）建築物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0833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昇降設備—昇降機門淨寬度」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18 日 103 建所字第 100013-100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1 款：「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6.1 昇降機尺寸規定：「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故依上開規定意旨，無障礙昇降機均供住宅使用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換言之，如通達之樓層有非供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昇降機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837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10 日一〇三蕭建師字第 1030210 號申請書。
- 二、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設置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

主旨：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註：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詳第二章第 9 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86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20916155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73 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5 月 2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20078406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三、本規則第 1 條第 21 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四、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註一）函明示在案。
- 五、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 六、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註二）函明示在案。

※註一：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 8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 8 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商建字第 1020073593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

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 三、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如附件)明示在案。
  - 四、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 202.4 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註： 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422 號

主旨： 有關增建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昌字第 002 號函。
-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增建之工廠，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其無障礙通路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按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7 日 (102) 廖字第 0227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 170 條相同。
- 三、另按本規則第 93 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 (包括坡道) 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 99 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以下簡稱本規範) 303.5 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 適用對象規定：「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 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 (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 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 99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 2 層以上係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 2 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 303.5.2 規定。
- 四、又本規範 302.2 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良知垂直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302.3 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明定，且該規則第 34 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 3 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 4 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店舖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624 號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2 年 2 月 26 日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 H2（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0080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
- 三、另本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物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需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

其鄰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室外通路。」故 202.4 節係於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 H2 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如符合本規範 202.4.4 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7066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包含工廠類（C 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 月 24 日府商建字第 102001835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 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2 年 2 月 5 日中縣建師字第 10202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工建自第 1012125141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住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內政部函**

98.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5 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另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同編第 170 條第 1 項附表說明一明定在案。是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函

主旨：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

說明：

-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

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

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函

#### 109.7.6 營署建管字第 1091135796 號函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之無障礙法規適用疑義 1 案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營陽環字第 1091000317 號函。
-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有關建築物其主要構造已完成，但建築工程尚未完竣而建造執照已逾期作廢，應如何處理 1 節，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附之會議紀錄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所明定。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非屬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規定者，應依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
- 四、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無障礙設施部分或原申請建造執照實非屬公共建築物而未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者，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五、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惟如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
- 六、貴處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一

(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3915 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5 月 2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080747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來函所詢之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非屬上開無障礙通路之設施，不宜以行經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並以該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無障礙通路之一部分通達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1 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2774659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室、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本部 79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04576 號函業已不適用。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二

(略)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5 月 21 日展建字第 102009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展建字第 10201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

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三

(略)

內政部函

107.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
-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圖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適用範圍、207.2通則之207.2.2扶手形狀、207.2.3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設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四

(略)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五

(略)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六

(略)

內政部函

110.7.14 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函

主旨：關於臺北市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授都新字第 1106010944 號函辦理。
- 二、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為公用部分，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且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 7 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 三、 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明定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規定，屬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該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別。
- 四、 故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另有關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本部 85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580947 號函已有明示。
- 五、 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如為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且非位於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範圍內，得為專有部分，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六、 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職權卓處。

**內 政 部 函**

**109.4.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6235 號**

主旨：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 1 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勳 Z001-0003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騎樓」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疑義 1 節，本部營建署 88 年 11 月 19 日 88 營署建字第 36055 號函已有明示，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
- 三、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1 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已明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又查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3 號函（如附件）附之該條修正說明二為：「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三、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故建築物使用用途如含有「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其他使用用途時，無障礙車位數量之檢討，請「分別」依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比例進行計算。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

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79873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規定之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3 年 12 月 1 日吳建師 103 字第 1201-1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停車位係指汽車停車位，至於機車停車位設置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7 日 103 勸字第 006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上開規定係指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 三、另本規則第 170 條係規定既有供建築物適用範圍，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之停車空間亦指汽車停車位。

(略)

(刪除)

(刪除)

(略)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8141 號

主旨：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9 月 25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所明定。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本認定原則第 9 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 B-4 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 四、按「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本認定原則第 2 點所明定。
- 五、至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 1 節，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又為推動既有使用類組 B-4 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兩次修正本認定原則，如無法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以下簡稱本規範)辦理,得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第 11 點已定有「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原則可據以辦理。

- 七、另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本認定原則第 12 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且第 12 點已針對「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明定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使用,至於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
- 八、又依該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請貴府協助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如業者因受限於既有空間規劃及結構、構造或設備致有改善困難,亦請協助指導業者,以符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06.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

主旨: 有關 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空地上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4 年 10 月 12 日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字第 0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另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刪除該章節第 170 條原條文所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故如為本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

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來函所詢兩宗建築基地同時辦理變更使用類組依法均須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時，自不得共用一部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之1規定略以：「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惟來函所述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1節，與上開規定有違。

#### 內政部函

103.08.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230036 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8月6日勞動發就字第1031810492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G2類第3項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非指一般就業服務機構。

####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詳第十章第167條條文解釋函。

#### 內政部函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3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440140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

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三、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 8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 8 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註：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詳第二章第 55 條文解釋函。

#### 內 政 部 函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871630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

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註)(諒達)明釋有案。

三、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V』指每1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四、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註: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 營署建管字第1030002037號

主旨: 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四座漁船加油站,是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2月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33300號函及一具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月8日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由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月8日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函(附件)明示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故本案漁船加油站若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I類加油(氣)站適用範圍,自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附件>>

#### 內政部函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2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500300號函。
-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店、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B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查本部前於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附件）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惟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之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 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

主旨：有關函詢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1754號函。
  - 二、查「石油管理法」第2條第1項第7款：「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第8款：「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第9款：「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爰於「石油管理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
- 至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

- 三、 條規定加油（氣）站（I類）之適用範圍，仍請貴署依權責認定。

內政部函

主旨：

102.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檢送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2413 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記錄>>

案由：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

二、

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

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卻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103.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5297 號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為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020191357 號函。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

- 二、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將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 類）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已有明文，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樓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另客房數 50 間以上 100 間以下，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00 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故既有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仍應依上開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無障礙浴室。但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以本原則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3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723 號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已完成主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工建字第 1022121019 號函。
- 二、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附件）函：「…再處理程序為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以變更設計如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 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詳第九章第 166 條之 1 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155 號

主旨： 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奉交下貴局 102 年 8 月 5 日北工施字第 1022365686 號函。
- 二、 查建築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 政 部 函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136 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B-4 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令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有明文。
- 三、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 政 部 函

102.06.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00553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078400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F-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F-3 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含托嬰中心。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2.06.1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3673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皓建師字第 014 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 5 月 27 日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0 章, 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於修正前本規則第 170 規定加油(氣)站係屬公共建築物,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又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 (附件) 函明示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故本案若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 則非屬本規則修正前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自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2.05.27 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 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2 年 5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4651 號函。
- 二、依「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 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令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位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得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復依「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加油(氣)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1、客貨運輸業之申請基地, 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停車場、修車廠(保養廠)、運輸站、轉運站或調度停放場。2、營造工程業之申請基地, 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建築工地、土石採取場、預拌混凝土廠或瀝青拌合場。3、工廠之申請基地, 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或停車場。4、機關之申請基地, 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機關用地或停車場。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之申請基地, 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三、依上開規定, 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 請卓參。

內政部函

102.04.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

主旨：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3 月 6 日全建師會(102)

字第 0159 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稱簡稱本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至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的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1 日(文)建師字第 102022101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1775 號

主旨：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20096503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H-1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至於日間照顧場所並未納入上開 H-1 類及 H-2 類適用範圍，自無需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3088 號

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

主旨：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 101 年 7 月 5 日 CTLUA1203 字第 2012070501 號函。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H-1 類組
- 二、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三、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30.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50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1 月 10 日府建使字第 1010005597 號函。
- 二、按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及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已分別定有明文。至於上開觀眾席面積之認定，非僅限於固定席位，應就其可供觀眾席位使用之面積認定之。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0.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5938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711400 號函辦理。
- 二、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表列說明四所明定。本案若為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有出入口者，其昇降設備始得依上開規定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100.05.30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8944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一般旅館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B-4) 使用類組業明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至一般旅館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 (89) 南工使字第 740 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復貴府 99 年 7 月 12 日南市工建字第 09900722870 號函。

說明：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建築法第 9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復按大學相關教學場所 (D-4 類) 公共建築物，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又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 (二)：「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故本案增建行為若不涉及直通樓梯之增設，自無須依現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規定檢討。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33000 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

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註)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83 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8 年 7 月 27 日北工使字第 0980519296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農水字第 0980156117 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0267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增建之執行乙案。

說明：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其附表說明一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另查「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本署97年9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4756號函（如附件）所送「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已有明示，本案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本署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號

主旨：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奉交下貴局98年5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4077700號函辦理。
  - 二、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F1組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H1組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 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8年6月15日衛署照字第0982860345號函（附件）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所載F1組及H1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 營署建管字第0980010561號

主旨： 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事務所98年2月13日函。
-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E類須設置供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查本案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5款所稱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08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98年2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55533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G1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查本案含營業廳之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080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

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及認定原則」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

主旨：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註)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9 月 24 日府城建字第 02970128459 號函。
-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

主旨：檢送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

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9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97年7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97年7月2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 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註：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及認定原則」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主旨：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97年8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400890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97年8月27日南市工建字第09731099340號函辦理。
- 二、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0044 號函明釋有案。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 20 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註一：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96 年 11 月 26 日九六湯建所字 96016 號函。

二、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已有明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211 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註： 定辦理。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

內政部營建署函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單位 96 年 9 月 6 日濟安字第 0960906 號函。

- 一、 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精神復健
- 二、 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註二： 障法第 57 條」。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註三：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6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76167200 號函辦理。
- 二、 按旨揭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

※註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註二：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5991 號

主旨：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經加港讚第 09500037120 號函。
- 二、參照本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81)內營字第 8403244 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業收錄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 94 年版第 517 頁】，有關園區污水處理場，如確係專供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人員及檢驗人員工作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得比照上開函示，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213 號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95 年 2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500040922 號函。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臺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舞臺，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為宜。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一：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內 政 部 函

95.01.25 台內營字第 0950800138 號函

主旨：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 月 5 日經國三字第 09400185340 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 政 部 函

95.01.16 台內營字第 0940088382 號函

主旨：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4 年 11 月 8 日府建使字第

- 一、0940216232 號函辦理。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 二、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30.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195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托兒所是否應施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本部 8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示略以：「...查托兒所係兒童福利法第 22 條(現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列之兒童福利機構，該等機構亦屬社會福利機構之範疇...」，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惟案據所附許淑卿君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所載，擬將原使用項目「店舖及住宅」變更為「托兒所」，非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並無上開辦法規定之適用，請本於權責確實檢討查明核處。

內政部函

94.09.13.台內營字第 0940085792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本部營建署按陳貴府 94 年 8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01380 號函。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稱略以：「查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其性質類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十三)類之銀行、合作社」，是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17.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188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管理處二樓以上為辦公室使用，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13)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本部 93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說明三所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該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旨揭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管理處之使用範圍均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 79 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請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19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制，得否免設「昇降設備」乙案。

說明：

- 一、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物若為政府機關辦公用途，除不特定民眾外，尚供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至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乙節，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所核替代改善計畫及改善原則確實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94.06.15 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說明二：「(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其使用之「廚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合計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上限。(二)非屬前述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其「機房」、「廁所」部分得

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不得超過 20%營業樓地板面積為限。」，先予敘明。

- 二、上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核算，應於營業場所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使用人陳述營業樓地板面積疑義時，一併檢附下列圖說及文件：
- (一)陳述說明書。
  - (二)室內平面圖說：應註明廚房、廁所及機房之位置、尺寸、面積營業樓地板面積等，比例尺不得小於 50 分之 1。
  - (三)現場照片：應能清楚顯示廚房、廁所、機房之位置及尺寸。
  - (四)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大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值 20 平方公尺以上之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及大於 10 平方公尺之非屬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者，須經開業建築師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餘由使用人切結。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

主旨：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二、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011 號函

主旨：有關「理想渡假飯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本案理想渡假飯店既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籌設為國際觀光飯店，顯見其對於發展花東地區國際觀光事業有一定影響性，

相關設施當符合國際觀光飯店服務標準，以使各類型旅客（含行動不便者）均能同享飯店規劃設施。

- 二、本案以國際觀光旅客及一般旅客不習慣接受附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客房，且影響旅客對休閒渡假飯店整體景觀之觀感為由，擬免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有不妥。本案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國際觀光飯店），即應依規定檢討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93.09.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

主旨：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關於貴府表示，貴縣環保局新建實驗室因內部裝置為精密儀器及有毒性之化學物質，進出人員多為檢驗員，甚少民眾到此洽公，是否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乙節，查實驗室雖甚少民眾洽公，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檢驗員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

主旨：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 93 年 7 月 23 日內社司字第 0930027934 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會 93 年 6 月 30 日建師全聯(93)字第 0382 號函。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諒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註一：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詳第一章第 1 條第 20 款解釋函。
- ※註二：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註三：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 ※註四：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 內 政 部 函

93.06.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

主旨：關於貴處可否援引歸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以作為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法條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案陳本部營建署 93 年 3 月 25 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 一、09300025490 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

主旨：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健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 92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醫中字第 0920015604 號函。
  - 二、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建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1.1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台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註：詳第一章第 1 條第 20 款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91.09.20 台內營字第 0910086412 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補助農、漁會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91 年 6 月 17 日九一局工使字第 2610 號函。

- 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
- 二、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所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中心，其性質係供公眾使用之集會場所，當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8.07.28 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6987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譬如銀行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88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1444600 號函。本案仍請依本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2516
- 二、號函送貴市「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執行及督導報告所列缺失改善情形具體資料，俾憑彙辦。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係供行動不便之老人、病人、孕婦、兒童、殘障、因故受傷者使用，其對象除民眾外尚包括工作人員及所有出入者，故適用範圍不宜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

內 政 部 函

88.01.05 台內營字第 8872008 號函

主旨：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植物人安養中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決議：

- 1、本案據社政、醫政單位意見表示，依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設置標準規定配置之照顧人力，於緊急事故發生時，照顧人員可有效協助疏散受服務之老人逃生，且可修正其設置標準，俾在符合公共安全原則下，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立案，納入管理；並考量其服務對象行動能力需否輔具方可行動因素，經與會充分討論，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如下（附件）：
  - (1)長期照護機構之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屬 F-1 類組，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屬 H-1 類組（護理之家比照長期照護機構同類組）。
  - (2)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類組。
  - (3)文康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D-5 類組。
  - (4)服務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等服務而其受服務之老人為長期照護對象者，其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屬 F-1 類組，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屬 H-1 類組；受服務之老人為養護、安養對象者，其使用類組屬 H-1 類組。提供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G-3 類組。餐飲服務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屬 B-3 類組，少於三〇〇

平方公尺者屬 G-3 類組。

- 2、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應為一·二公尺以上，並請醫政、社政單位配合修正其設置標準，俾在符合公共安全原則下，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立案。

- 二、研商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植物人安養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由 F-2 改為 H-1 類組案。

決議：

- 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 F-1 類組樓梯淨寬度之檢討標準為一·四公尺以上，而 F-2 類組為一·二公尺以上，是請釐清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來函有關其使用類組為 F-2 而其樓梯淨寬度檢討標準為一·四公尺以上之疑義。
- 2、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實施，本部社會司刻正研定身心障礙機構設立管理辦法，是請該司就其照顧對象行動能力、配置照顧人力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否有效協助植物人疏散逃生、樓地板面積等因素考量，納入訂定上開辦時參考。

#### 內 政 部 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需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範圍執行疑義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昇降設備替代，本部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七九四六五九號函業有明釋。

#### 內 政 部 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主旨：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4 月 10 日八六建四字第 616271 號函。
- 二、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

主旨：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86.03.07 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

主旨：關於各級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應否比照學校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案。

說明：按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至學校附設之幼稚園自應符合前開學校之設置規定。另查托兒所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明列之兒童福利機構，該等機構亦屬社會福利機構之範疇，是學校附設之托兒所當依首揭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置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5.10.30 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函

主旨：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乙案。

說明：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本案證券經紀業尚非上開規定列舉之適用範圍。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殘障設施」修正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84.07.13. 台內營字第 8403809 號

主旨： 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部 84 年 5 月 13 日（84）選總字第 08569 號函。
- 二、 按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士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

※註一：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主旨： 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4 年 3 月 10 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 7053 號函辦理。
-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一）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一：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 政 部 函

84.05.01 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主旨： 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部 84.04.20 經（84）總 84011712 號函。
- 二、 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一：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79.07.12 營署建管字第 794659 號

主旨： 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局 79 年 6 月 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5821 號函。
- 二、 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79.6.19 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註三)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註一：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 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